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隊 函

聯絡人：總幹事洪文義
電話：0939749566
電子信箱：mp3401@gmail.com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107 中市觀志字第 107070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 年度觀光志工隊第 3 次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正本：隊長王仁癸、副隊長陳宗堂、
第 1 小隊小隊長蔣壽德、第 1 小隊副小隊長邵湘凱、
第 2 小隊小隊長蘇碧珠、第 2 小隊副小隊長方玉興、
第 3 小隊小隊長陳香珍、第 3 小隊副小隊長邱閱南、
第 4 小隊小隊長陳冠伶、第 4 小隊副小隊長廖采珠、
總幹事洪文義、
志工胡天恩、志工李金蘭、志工王秀仁

副本：本局觀光企劃科(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隊

107 年度觀光志工隊第 3 次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上午 09 時 00 分(星期六)

貳、地點：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簡報室(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

參、主席：王仁癸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

報告內容：略

陸、討論事項：

一、討論花博及志工業務相關事宜

說明：花博業務的移交方式，新舊志工團隊業務交 SOP 作業流程

決議：花博業務應回歸由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隊現任隊長或由隊長授權人主政處理，請相關聯繫窗口承辦人辦理移交事宜。

二、如何增進花博業務正常運行(溝通方式、業務的說明…)

決議：經隊長授權辦理花博業務之志工，應主動將花博相關資訊於臺中市觀旅局志工業務 line 群組公佈，俾使參與者或有意願參與花博業務志工知悉。

三、討論下半年的戶外參訪地點

決議：

1. 擬訂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五)，於南投縣車埕遊客中心及其周遭景點辦理下半年度戶外參訪。

2. 另下半年度參訪報名事宜，將以上半年度未參加戶外參訪志工為優先。

四、團隊的和諧處理及溝通管道的建立

決議：俟後各小隊遇有隊員爭議事件，請各小隊長依「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管理與服務要點」及 5 月 24 日公佈之「幹部與志工值勤與溝通注意事項」秉公處理，逐級反應。

柒、會議結論：本次會議討論及決議事項請各小隊落實執行，另幹部會議請各小隊往後務必派員參與討論，以維護各小隊隊員之權利。

捌、散會：